

常营合同
管理

CY202 5 第 1-16 号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洪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街甲一号院

联系方式：010-65481589

乙 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02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所属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甲方将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乙方使用机关食堂为甲方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并按照约定标准收取费用。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期限为 7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调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按原合同价原服务标准续签，总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就是否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协商期满双方未就续签达成一致的，协议自动终止。

三、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由甲方提供食堂的建筑场所、餐厨用具等；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到甲方单位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包括食材采购、食材烹饪、配餐、就餐服务、餐具清洁消毒等。

2、服务形式：以如下统一标准为甲方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就餐人数：早餐约 254 人，午餐约 254 人，晚餐约 35 人，双休日值班约 35 人。

工作日：早餐 10 元，午餐 20 元，晚餐 8 元；

双休日：全天 38 元；

用餐时间：

早餐：07:40——08:3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00

3、服务标准：

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早餐品种：主食 6 种（含杂粮 1 种）、鸡蛋必备、流食 4 种（牛奶豆浆必备）、热菜 2 种、小吃 1 种、小点心 1 种、咸菜 6 种、凉菜 2 种，蔬菜沙拉 1 种。

午餐品种：热菜 7 种（2 主荤、2 半荤、2 素菜、1 水煮菜）、小吃 1 种、小菜 2 种、主食 4 种、汤粥 2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小点心 1 种。

晚餐品种：热菜 3 种（2 半荤、1 素菜），主食 2 种，汤 1 种。

重大节日和民族节日期间，提供符合节日主题的特色饮食服务。

特殊情况安排临时加班。各种中心工作如：文明城区迎检、重点日维稳保障、全国两会保障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饭菜数量、调整就餐时间，满足加班人员的就餐需求。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就重新按购置安装的费用及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暂停营业；

（2）调整就餐时间；

(3) 甲方认为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2) 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3) 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4) 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5) 乙方从业人员的实际健康状况；

(6) 食堂就餐时间及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

(7)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8) 其他甲方认为与其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可监督审查乙方选择的进货渠道和供应商，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6、用餐实行自助方式。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

2、甲方负责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含厨具、炊具、餐具及低值易耗物品，设备正常使用损耗的补给；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烟道的定期（60 天）及隔油池清洗、厨房消杀、厨余垃圾清理。

3、负责员工的消费管理与结算；

4、负责监督采购进货渠道，和原料质量；

5、负责支付定额指标之内的水、电及燃气费用；

6、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每月公布食堂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原材料来源情况。

3、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4、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无体检合格证及健康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5、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及应上的保险）。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责任。

6、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7、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工作衣物清洗和消毒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食堂员工日常衣物卫生、整洁。

8、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经营条件。乙方应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聘请的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工伤、民事纠纷等以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对甲方或甲方食堂或有关的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9、乙方负责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费用按双方合

同约定的条款支付。若因乙方安排不当导致延误甲方员工就餐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10、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乙方发生所有的涉及经营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在期满前被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一）委托经营费用

委托经营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经营管理食堂的费用，共计 2330205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贰佰零伍 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结算与支付的方式：

费用按季度支付，共计 2330205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贰佰零伍 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奥体支行

账号：11001102700052507090

户名：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支付的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若受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到位时间的限制而延迟付款，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再行向乙方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食堂交付与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食堂及设备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此种交付仅视为甲方允许乙方行使清单中所列资产的使用权，不视为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二）返还：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后十日内，将委托经营食堂、附属设施以良好、适合经营的状态

返还甲方，迁移费、装修费或其它相关费用乙方自担。

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返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停水、电等措施）收回，食堂内剩余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

（一）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二）变更、修改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方有权根据员工需求、工作调整、突发情况等原因，对就餐人数、饭菜数量、菜品种类及就餐时间等事宜进行变更。

九、合同的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食堂主体结构的；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利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 3 项约定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在结算费用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四）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各种皮肤病、传染病等不适宜本项目工作的疾病，必须立即停职离岗，一经发现，乙方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补偿。如果因离岗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和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二）双方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部的地址、联系电话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执行等各阶段。以邮件快递发送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三、转让限制

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合同文本与附件

（一）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120

附件一：食堂费用预算

附件二：反食品浪费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7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签约人：

曹少华

日期：2027年12月30日

附件一：食堂费用预算

项目	名称	数量	标准 (元)	天数	月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食材费	早餐	254	10	22	55880	391160
	午餐	254	20	22	111760	782320
	晚餐	35	8	22	6160	43120
	节假日餐	35	38	8	10640	74480
	小计 1				184440	1291080
人员工 资及管 理费	人员工资	16	7000		112000	784000
	管理费		13500		13500	94500
	小计 2					878500
	税金					130175
	房租				4350	30450
总计						2330205

附件二：反食品浪费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餐饮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 关于开展《北京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工作的通知。甲乙双方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和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对北京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的完全响应。持续加强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度持续评估整改。坚决推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从加强组织管理、实施有效措施、开展宣传教育、探索工作创新四个层面贯彻反铺张浪费思想，努力争做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2. 乙方将完全落实对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以及厨余垃圾处理等环节的减损整改，实施对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的建设、管理措施等落实、宣传教育的引导、管理模式创新等重要举措。

3. 机关食堂后勤服务员为反食品浪费管理岗位，围绕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以及厨余垃圾处理等环节的减损管理。

4. 管理目标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现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区反食品浪费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机关食堂实际情况，建立节约减损管理制度。服务要求做好服务保障的同时，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巩固“过紧日子”思想，做到例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5. 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